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拟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19 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全面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等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彭润中

李宝常

张云燕

2020 年 7 月 2 日